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511435001

项目名称：2025 年云桌面终端采购项目

采购人：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6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36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 | 7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91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5 年云桌面终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14 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11435001

**项目名称：**2025 年云桌面终端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5 万元（含税）；**最高限价：**65 万元（含税）

#### 采购需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共 1 个包，资金已落实。

#### 2. 采购需求：

##### （1）采购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br>(台)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是否允许<br>进口产品<br>投标 |
|----|----------------------------|-----------|-------------------|---------------|--------------------|
| 1  | 其他计算机，具体为云桌面终端（含 5 年原厂维保）。 | 210       |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北京办公区 | 否                  |

3. 本项目评标、授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不得拆分投标。不完整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 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提供查询截图，最终结果以招标代理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证明资料)；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书面承诺)；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14 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方式：现场领购或邮箱领购，标书售价为每包的售价，售后不退。其他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200 元（现金或银行公对公汇款），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408 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向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备案，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宜：

- (1) 现场领购：

提供以下文件：潜在投标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领取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现金缴纳标书款、登记备案，并领取招标文件（纸质和电子版）完成现场领购。

(2) 邮箱领购:

提供以下文件：将现场领购须携带资料的扫描件、银行汇款回单、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发送至 bjjfzb@aliyun.com 邮箱（邮件主题“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我公司查收后通过邮箱发送招标文件完成邮箱领购。

(3) 标书款发票：文件获取截止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统一开具电子发票(普票)，以邮件形式发至各潜在投标人登记的邮箱上。

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开户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1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

联系方式：高老师，010-681486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许长赟、聂婷婷、金明月，010-67118164、010-67187788

3. 项目联系人：许长赟、聂婷婷、金明月

电话：010-67118164、010-671877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 | 采购人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人名称：网联清算有限公司<br>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
| 1.3 | 项目基本情况         |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第五章合同条款与格式。  |
| 5.1 | 合格投标人          | <p>1. 信用核查</p> <p>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提供查询截图,最终结果以招标代理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证明资料)；</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书面承诺)；</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5.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不涉及   |
| 6   | 分包               | 不允许   |
| 13  | 核心产品             | <p><input type="checkbox"/>服务采购（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单一产品采购</p> <p><b>■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云桌面终端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b></p> |
| 16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p>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派人送达或邮寄送达均可）；</p> <p>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p> <p>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许长赟、聂婷婷、金明月</p> <p>联系电话：010-67118164、010-67187788</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14室</p>   |
| 17  | 投标文件组成           | <p>★ (1) 投标书；</p> <p>★ (2) 报价表；</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4) 合同条款偏离表；</p> <p>(5) 采购需求逐项应答表；</p> <p>★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 (7) 授权委托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可不提供）；</p> <p>(8) 投标保证金；</p> <p>(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 (10)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1) 业绩一览表；</p> <p>(12) 对于货物技术规格、数量等要求的响应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及实施方案；</p> <p>(13) 售后服务方案；</p> <p>(14) 制造商或经销商声明文件；</p> <p>(15)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p> <p>★ (16)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实质性格式）。</p> <p>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br/>未提供上述标注星号“★”的文件，投标无效。</p> |
| 18.1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括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税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19.2 | 投标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  |
| 20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p> <p>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p> <p>账户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p> <p>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12</p>                               |
| 21.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p> <p>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指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有效的投标专用章（授权相关材料格式自拟）。</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3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 (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br>(2) 投标文件副本 <u>4</u> 份;<br>(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U盘存储介质，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后的PDF版扫描件电子文件，单独密封提交）。   |
| 21.4 | 装订方式                 |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 22.2 | 封套上写明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br>2.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下午13:30；<br>开标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408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
| 29   | 资格审查主体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32   | 同品牌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
| 36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u>3</u> 名   |
| 36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者，随机抽取。 |
| 39   |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涉及。<br>2.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br>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4. 有效期及退还： /。   |
| 47   | 招标服务费  | <p>收费对象：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p>   |
| 49.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49.2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49.3 | 样品     |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
|      | 其他补充说明 | <p>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有有效身份证件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件相关证明材料、法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p> <p>2.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p> <p>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货物名称：见投标邀请。

2. 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

3. 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邀请。

4.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 查询渠道：详见投标邀请；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

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5.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5.1项和第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7.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类似的义务。

8.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与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4款和第15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14.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

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5.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 三、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报价
  - 18.1 投标人报价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18.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 18.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18.5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18.6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8.7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9.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保证金
  -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0.2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0.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20.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

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人名章或手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四、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22.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 23.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3.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2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开标

-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能到场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6.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27.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 29.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资格审查

## 七、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

处理。

3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 八、合同授予

### 36.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中标公告

- 3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7.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16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 38.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9.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九、纪律和监督

#### 40.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4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

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政府采购政策

47.1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本项目如涉及货物采购，则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邀请。

#### 47.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评标办法。

#### 47.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办法。

#### 47.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 47.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投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第2号）范围的，采购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网络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47.6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及标准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不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

## 三、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具体见附表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 四、评审程序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不完整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适用缺漏项条款。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涉及**）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5 商务和技术评审

### (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三所列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三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人得分=A+B+C

## 6 评标结果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原件  |        |
| 3  | “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p>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p>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            |      | 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br>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        |

注：符合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 1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唯一，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4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6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表后附注。  |        |
| 7  | 报价修正     |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        |
| 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9  | 备选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10 | 投标内容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        |
| 11 | 技术响应     | 满足采购需求星号“★”要求。   |        |
| 12 |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13 | 付款方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br>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br>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

注：1、符合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 商务部分         |   | 分值 | 对应采购需求条目号          |
|--------------|---|----|--------------------|
| 1.1 案例业绩     | <p>业绩经验：根据本项目所投云桌面终端产品的同系列产品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销售案例数量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大于或等于采购人本次采购数量规模的案例得1分，最高10分，少于采购人本次采购数量规模的案例不得分。</p> <p>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销售内容目录页、双方签章页，金额页，可隐去敏感或涉密部分，非投标人所签订产品销售案例需加盖投标人签章）等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资料不全不得分，同时合同原件可供采购人备查。</p> <p>同系列产品定义：该案例合同中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系列，如型号为英文（中文）加数字组成，仅型号中的数字不同，可认定为同系列；如型号为纯数字组成，数字第一位需保持一致，可认定为同系列；涉及上述情形的，按上述规定进行判定。涉及其他情形，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承诺此案例与所投产品为同系列，可认定为同系列案例。</p> | 10 | (客观分) 商务指标 5       |
| 1.2、应答文件制作   | <p>采购人对供应商应答文件的编制情况进行评分：</p> <p>1. 应答文件目录索引无错误得1分；<br/>     2. 页码连续无错页、证明材料复印件无错误得1分；<br/>     此项满分2分。</p>  | 2  | (客观分) 商务指标 4       |
| 1.3、合同条款应答情况 | 供应商须对照采购文件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全部无偏离得3分，存在负偏离或未逐条应答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商务指标 6       |
| 技术部分         |   | 分值 | 对应采购需求条目号          |
| 2.1、产品规格     | 根据技术标准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固态存储容量=128GB 得 1 分，固态存储容量>128G 得 3 分，固态存储容量<128G 不得   | 3  | 技术指标 13 项<br>(客观分) |

|                      |  |    |                           |
|----------------------|--|----|---------------------------|
|                      | 分。   |    |                           |
| <b>2.2、性能要求</b>      | 根据技术标准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指标 83、84、85 项要求的，每满足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 6  | 技术指标<br><b>83-85(客观分)</b> |
| <b>2.3、可靠性及保障要求</b>  | 根据技术标准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指标 148、180 项要求的，每满足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   | 4  | (客观分) 技术指标 <b>148、180</b> |
| <b>2.4 环保要求</b>      | 根据技术标准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商务指标第 3 项要求的，得 2 分。  | 2  | (客观分) 商务指标 <b>3</b>       |
| <b>2.5 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b> | 供应商应提供北京、上海和深圳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具有北京、上海和深圳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具有项目实施计划（包含以下要素：里程碑、时间节点、负责人）、人员安排（多地实施安排）、应急保障安排、产品配送、安装（包含硬件替换安装，终端操作系统定制安装，统一管理平台实施）及验收内容，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具有提供产品过程中，可能导致项目异常中断或终止的突发事件制定的管理方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7  | (客观分) 商务指标 <b>7、15</b>    |
| <b>2.6、备品备件方案</b>    | 具有在免费维保期内备品备件方案，描述备件库的数量、分布和规模，服务条款内容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商务指标 <b>20</b>      |
| <b>价格部分</b>          |  |    |                           |
| <b>价格</b>            | 投标总价价格评审：<br>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br>本项目中价格权值=60%   | 60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如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的表述与本章采购需求不一致,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类 别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 年云桌面终端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分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3  | 项目预算安排         | 项目预算(含税): 65 万元<br>项目资金来源: 自筹  |
| 4  | 项目内容<br>(采购内容) | 货物名称及数量:<br><br>其他计算机 210 台, 具体为云桌面终端(含 5 年原厂维保)。<br>核心产品: 云桌面终端<br><br>服务内容: 不涉及<br><br>工程内容: 不涉及                             |
| 5  | 项目实施时间         |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br><br>到货验收时间: 自交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br><br>维保服务期: 自到货验收通过之日起 5 年原厂维保服务。<br><br>维保服务验收: 维保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 6  | 项目实施地点         |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北京办公区  |

## 二、技术商务要求

###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99项，“#”指标6项，“△”指标4项。

说明：技术要求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本技术要求第1项至第189项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部分，第190项为本项目增加技术指标。

| 序号 | 重<br>要<br>性 | 指<br>标<br>分<br>类 | 一<br>级<br>指<br>标 | 二<br>级<br>指<br>标                             | 是否可<br>以作为<br>评分<br>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br>证明材料<br>及方式 |
|----|-------------|------------------|------------------|--|------------------------|---|---------------------|
| 1  | ★           | 产品<br>规格         | *CPU<br>规格       | *CPU<br>信<br>息                               | 否                      | X86 架构<br><br>物理核心数≥8 核<br><br>主频≥2.7GHz,<br><br>二级缓存≥4MB, 线程数量≥8 | 否                   |
| 2  | ★           | 产品<br>规格         |                  | *内 存 配<br>置容量                                | 是                      | ≥8GB  | 否                   |
| 3  | ★           | 产品<br>规格         |                  | *内 存 类<br>型                                  | 否                      | 支持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br>内存类型                                | 否                   |
| 4  | ★           | 产品<br>规格         | *内存<br>规<br>格    | *内 存 条<br>配<br>数<br>量<br>(板载内<br>存 不 涉<br>及) | 否                      | ≥1  | 否                   |
| 5  | ★           | 产品<br>规格         |                  | *主板集<br>成模块                                  | 否                      |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br>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br>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6  | ★   |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 否          | 支持X86架构CPU，内存支持DDR4/LPDDR4/LPDDR4X或DDR5 | 否           |
| 7  |     | 产品规格 |       | 主板内置PCIe插槽数量           | 否          | 不涉及                                     | 否           |
| 8  |     | 产品规格 |       | 特殊孔位及接口                | 否          | 不涉及                                     | 否           |
| 9  | ★   | 产品规格 |       |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 否          | 支持SATA、M.2，带USB2.0、USB3.0               | 否           |
| 10 | ★   | 产品规格 |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是          | $\geq 4\text{GB}$                       | 否           |
| 11 | △   | 产品规格 |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是          | $\geq 16\text{GB}$                      | 否           |
| 12 | ★   | 产品   |       | *固态盘                   | 否          | $\geq 1\text{个}$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规格   | *存储设备规格 | 数量          |            |  |             |
| 13 | #   | 产品规格 |         | *固态存储容量     | 是          | ≥128GB   | 否           |
| 14 | ★   | 产品规格 |         | *机械硬盘数量     | 否          | ≥0 个   | 否           |
| 15 |     | 产品规格 |         | *机械硬盘总容量    | 是          | 不涉及  | 否           |
| 16 |     | 产品规格 |         | *机械硬盘转速     | 是          | 不涉及  | 否           |
| 17 |     | 产品规格 |         |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8 |     | 产品规格 |         | *机械硬盘形态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9 |     | 产品规格 |         |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 否          | 不涉及  | 否           |
| 20 | ★   | 产品规格 |         | *固态存储形态     | 否          |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M.2 或 2.5 寸 SATA 或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 否           |
| 21 |     | 产品规格 |         |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否          | 不涉及  | 否           |
| 22 | ★   | 产品规格 |         |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 否          | 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23 | ★   | 产品规格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型     | 否          | 集成显卡 | 否           |
| 24 |     | 产品规格 |          |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 否          | 不涉及  | 否           |
| 25 |     | 产品规格 |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 是          | 不涉及  | 否           |
| 26 |     | 产品规格 |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 是          | 不涉及  | 否           |
| 27 |     | 产品规格 |          |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 是          | 不涉及  | 否           |
| 28 |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设备规格 | *显示屏屏占比   | 是          | 不涉及  | 否           |
| 29 |     | 产品规格 |          | *显示屏分辨率   | 否          | 不涉及  | 否           |
| 30 |     | 产品规格 |          | 显示屏像素密度   | 是          | 不涉及  | 否           |
| 31 |     | 产品规格 |          | 显示屏可视角度   | 是          | 不涉及  | 否           |
| 32 |     | 产品规格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屏尺寸    | 否          | 不涉及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33 |     | 产品规格 | 格     | *显示屏<br>屏幕比例 | 否          | 不涉及  | 否           |
| 34 |     | 产品规格 |       | *显示器<br>外观颜色 | 否          | 不涉及  | 否           |
| 35 |     | 产品规格 |       | *显示屏<br>防蓝光  | 是          | 不涉及  | 否           |
| 36 |     | 产品规格 |       | *显示屏<br>低频闪  | 是          | 不涉及  | 否           |
| 37 |     | 产品规格 |       | *显示屏<br>防炫目  | 是          | 不涉及  | 否           |
| 38 |     | 产品规格 | *外设规格 | 传声器数量        | 否          | 不涉及  | 否           |
| 39 |     | 产品规格 |       | 扬声器数量        | 否          | 不涉及  | 否           |
| 40 | ★   | 产品规格 |       | *鼠标数量        | 否          | ≥1个  | 否           |
| 41 | ★   | 产品规格 |       | *键盘数量        | 否          | ≥1个  | 否           |
| 42 |     | 产品规格 |       | 摄像头数量        | 否          | 不涉及  | 否           |
| 43 |     | 产品规格 |       | 光驱数量         | 否          | 不涉及  | 否           |
| 44 | ★   | 产品规格 |       | *键盘按键数目      | 否          | ≥86键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45 |     | 产品规格 | 摄像头像素<br>摄像头分辨率<br>扬声器功率<br>扬声器频率范围<br>扬声器总谐波失真<br>扬声器最大声压级<br>*键盘连接方式<br>*键盘键程<br>*键盘按键压力<br>*有线键盘连接线<br>*键盘颜色<br>键盘其他要求 | 摄像头像素    | 否          | 不涉及                | 否           |
| 46 |     | 产品规格 |   | 摄像头分辨率   | 否          | 不涉及                | 否           |
| 47 |     | 产品规格 |   | 扬声器功率    | 否          | 不涉及                | 否           |
| 48 |     | 产品规格 |   | 扬声器频率范围  | 否          | 不涉及                | 否           |
| 49 |     | 产品规格 |   |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 否          | 不涉及                | 否           |
| 50 |     | 产品规格 |   |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 否          | 不涉及                | 否           |
| 51 | ★   | 产品规格 |   | *键盘连接方式  | 否          | 有线                 | 否           |
| 52 | ★   | 产品规格 |   | *键盘键程    | 否          | 2.3mm ~ 4.0mm      | 否           |
| 53 | ★   | 产品规格 |   | *键盘按键压力  | 否          | 按键压力应在0.54 N±0.14N | 否           |
| 54 | ★   | 产品规格 |   | *有线键盘连接线 | 否          | ≥1.5米              | 否           |
| 55 | ★   | 产品规格 |   | *键盘颜色    | 否          | 黑色/灰色等商务色系         | 否           |
| 56 |     | 产品规格 |   | 键盘其他要求   | 否          | 不涉及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57 | ★   | 产品规格 | *网络设备规格 | *鼠标连接方式   | 否          | 有线                       | 否           |
| 58 | ★   | 产品规格 |         | *有线鼠标连接线  | 否          | ≥1.5米                    | 否           |
| 59 | ★   | 产品规格 |         | *鼠标DPI分辨率 | 否          | 800~1600                 | 否           |
| 60 | ★   | 产品规格 |         | *鼠标颜色     | 否          | 黑色/灰色等商务色系               | 否           |
| 61 | ★   | 产品规格 |         | *鼠标其他要求   | 否          |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 否           |
| 62 |     | 产品规格 |         | 内置光驱      | 否          | 不涉及                      | 否           |
| 63 | ★   | 产品规格 | *外部接口规格 | *有线网卡数量   | 否          | ≥1                       | 否           |
| 64 |     | 产品规格 |         |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 否          | 不涉及                      | 否           |
| 65 |     | 产品规格 |         |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 否          | 不涉及                      | 否           |
| 66 | ★   | 产品规格 | *外部接口规格 | *USB 接口数量 | 否          | ≥4, 其中至少 2 个 USB 3.0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67 |     | 产品规格 |      | USB 母座接口要求 | 否          | 不涉及  | 否           |
| 68 | ★   | 产品规格 |      | *视频接口数量    | 否          | 至少1个VGA接口和1个HDMI接口   | 否           |
| 69 | ★   | 产品规格 |      | *音频接口数量    | 否          | 至少1个3.5mm耳机、麦克风、音频输入插孔   | 否           |
| 70 |     | 产品规格 |      | 存储卡接口数量    | 否          | 不涉及  | 否           |
| 71 | ★   | 产品规格 |      | *整机外观      | 否          |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br>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 否           |
| 72 | ★   | 产品规格 |      | *状态指示灯     | 否          |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 否           |
| 73 | ★   | 产品规格 |      | *整机基础規格    |            |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的相关规定；<br>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br>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br>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      | * 整机结构 | 否          | <p>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p> <p>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p> <p>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p> <p>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p> <p>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p> <p>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p> <p>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p> <p>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p> <p>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p> <p>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p>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           |      |  | 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br>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 1 的相关规定 |             |
| 74 |     | 产品规格 | *机箱防护要求   | 否    | 不涉及  |  | 否           |
| 75 | △   | 产品规格 | *整机噪音     | 是    |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  | 否           |
| 76 | ★   | 产品规格 | *整机散热     | 否    | 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br>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br>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  | 否           |
| 77 | ★   | 产品规格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否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  | 否           |
| 78 | ★   | 产品规格 | *机身材质     | 否    | 不限   |  | 否           |
| 79 | ★   | 产品规格 | *机身颜色     | 否    | 灰色/黑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  | 否           |
| 80 | ★   | 产品规格 | *机箱尺寸容量   | 否    |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3L  |  | 否           |
| 81 | ★   | 性能要求 | *CPU 物理核数 | 否    | ≥8   |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82 | ★   | 性能要求 | *CPU 性能 | *CPU 主频        | 否          | $\geq 2.7\text{GHz}$    | 否           |
| 83 | #   | 性能要求 | *CPU 性能 |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是          | $\geq 4\text{MB}$       | 否           |
| 84 | #   | 性能要求 | *内存性能   |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是          | $\geq 2666\text{MT/s}$  | 否           |
| 85 | #   | 性能要求 | *内存性能   | *内存读写速率        | 是          | $\geq 2666\text{MT/s}$  | 否           |
| 86 | ★   | 性能要求 | *显卡性能   | *显示分辨率         | 是          | $\geq 1920 \times 1080$ | 否           |
| 87 | △   | 性能要求 |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是          | $\geq 300\text{MHz}$    | 否           |
| 88 | △   | 性能要求 |         | *显存等效频率        | 是          | $\geq 1000\text{MT/s}$  | 否           |
| 89 |     | 性能要求 |         |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 否          | 不涉及                     | 否           |
| 90 |     | 性能要求 |         | *显示屏刷新率        | 是          | 不涉及                     | 否           |
| 91 |     | 性能要求 |         | *显示屏位深         | 是          | 不涉及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92  |     | 性能要求 | *显示设备性能 | *显示屏色域       | 是          | 不涉及   | 否           |
| 93  |     | 性能要求 |         | *显示屏色准       | 是          | 不涉及   | 否           |
| 94  |     | 性能要求 |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是          | 不涉及   | 否           |
| 95  |     | 性能要求 |         | *显示屏亮度       | 是          | 不涉及   | 否           |
| 96  |     | 性能要求 |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 是          | 不涉及   | 否           |
| 97  |     | 性能要求 |         | *显示屏对比度      | 是          | 不涉及   | 否           |
| 98  |     | 性能要求 |         | *显示屏其他参数     | 否          | 不涉及   | 否           |
| 99  | ★   | 性能要求 | *网络设备性能 | *有线网卡速率      | 否          |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 否           |
| 100 |     | 性能要求 |         |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01 |     | 性能要求 |         | 无线网卡频宽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02 | ★   | 功能要求 |         | *内存扩展接口      | 否          | ≥1 个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       | (板载内存不涉及)       |            |   |             |
| 103 |     | 功能要求 | *主板功能 |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04 | ★   | 功能要求 |       | *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 否          |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 否           |
| 105 | ★   | 功能要求 |       | *主板防静电保护        | 否          |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否           |
| 106 | ★   | 功能要求 |       | *I/O 接口功能       | 否          | 提供基于标准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HDMI 或VGA 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 否           |
| 107 | ★   | 功能要求 | *显卡功能 |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 否          | 支持 VGA 及 HDMI   | 否           |
| 108 |     | 功能要求 |       | 独立显卡数量          | 否          | 不涉及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109 |     | 功能要求 |         | * 显示器接口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10 |     | 功能要求 | *显示设备功能 | * 显示器支架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11 |     | 功能要求 |         | * 显示器参数调节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12 |     | 功能要求 |         |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13 |     | 功能要求 |         | 传声器降噪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14 |     | 功能要求 | 外设功能    | 键盘背光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15 |     | 功能要求 |         | 光驱功能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16 | ★   | 功能要求 |         | * 存储功能      | 否          | 支持信息存储功能，包括支持易失性存储功能和非易失性存储功能。为提升存储性能和降低存储功耗，非易失性存储宜支持固态存储设备，如 SSD/UFS。产品应支持外出接口可以与独立的存储设备进行数据交互 | 否           |
| 117 |     | 功能要求 | *存储功能   | 内置控制器固态存    | 否          | 不涉及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           | 储加密       |            |  |             |
| 118 | ★   | 功能要求 | *网络设备功能   | *网络功能     | 否          | a)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r>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否           |
| 119 |     | 功能要求 |           | 无线网卡频段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20 |     | 功能要求 |           | 物理开关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21 | ★   | 功能要求 |           | *数据传输     | 否          |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否           |
| 122 |     | 功能要求 |           | 蓝牙协议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23 | ★   | 功能要求 |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 否          | 支持 RJ45 接口                               | 否           |
| 124 |     | 功能要求 |           | 无线网卡标准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25 | ★   | 功能要求 |           | *网络设备拆装   | 否          |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                               | 否           |
| 126 | ★   | 功能要求 | *音频接口类型   | *音频接口类型   | 否          |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接口                       | 否           |
| 127 | ★   | 功能要求 |           | *视频接口类型   | 否          | 至少1个VGA接口和1个HDMI接口                       | 否           |
| 128 | ★   | 功能   |           | *HDMI     |            |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要求   | *外部接口功能    | DP 、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 否          | HDMI 接口须支持音视频同步输出                            |             |
| 129 |     | 功能要求 |            | 其他接口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30 |     | 功能要求 |            | 存储卡接口类型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31 | ★   | 功能要求 | *电源功能      | *电源线适配能力          | 否          |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 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 否           |
| 132 | ★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 否          |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 否           |
| 133 | ★   | 功能要求 |            |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否          |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否           |
| 134 | ★   | 功能要求 |            |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 否          |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否           |
| 135 | ★   | 功能要求 |            |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 否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否           |
| 136 | ★   | 功能要求 |            | *固件升级             | 否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137 | ★   | 功能要求 |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br>*固件查看信息<br>*固件设置启动顺序<br>*固件设置口令<br>*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 否          |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 否           |
| 138 | ★   | 功能要求 |  | *固件查看信息           | 否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 否           |
| 139 | ★   | 功能要求 |  |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 否          |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 否           |
| 140 | ★   | 功能要求 |  | *固件设置口令           | 否          |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否           |
| 141 | ★   | 功能要求 |  |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 否          |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否           |
| 142 |     | 功能要求 | 生物识别功能   | 指纹识别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43 |     | 功能要求 |  | 人脸识别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44 |     | 功能要求 |  | 静脉识别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45 |     | 功能要求 | 硬件加速功能   |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46 |     | 功能要求 |  |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          | 否          | 不涉及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          | 块                      |            |  |             |
| 147 |     | 功能要求  |          | 影像处理<br>加速模块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48 | #   | 可靠性要求 | *存储设备可靠性 | *固态存储寿命<br><br>*机械硬盘寿命 | 是<br>是     | TBW $\geq 80\text{TB}$ (条件: 240GB 硬盘容量)            | 否           |
| 149 |     | 可靠性要求 |          |                        |            | 不涉及  | 否           |
| 150 |     | 可靠性要求 | *显示设备可靠性 | *显示屏<br>屏幕失效点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51 | ★   | 可靠性要求 |          | *键盘按键寿命                | 否          | $\geq 1000$ 万次                                     | 否           |
| 152 | ★   | 可靠性要求 |          | *鼠标按键寿命                | 否          | $\geq 500$ 万次                                      | 否           |
| 153 | ★   | 可靠性要求 | *外设可靠性   |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 否          |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 $\pm 60^\circ$ 弯折<br>不低于 3000 次, 功能、外观完好 | 否           |
| 154 | ★   | 可靠性要求 |          | *风扇寿命                  | 否          | $\geq 4$ 万小时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155 | ★   | 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 否          |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 否           |
| 156 | ★   | 可靠性要求 |          |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 否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否           |
| 157 | ★   | 可靠性要求 |          |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 否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否           |
| 158 | ★   | 可靠性要求 |          |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 否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否           |
| 159 | ★   | 可靠性要求 |          |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 否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否           |
| 160 | ★   | 可靠性要求 |          |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 否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否           |
| 161 | ★   | 可靠    |          | *MTBF 测            | 否          | MTBF(m1) ≥ 5万小时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性要求     |          | 试            |            |  |             |
| 162 | ★   | 兼容要求    |          | *常用软件兼容      | 是          | 适配深信服SangforOS软件安装，提供深信服VDI平台第三方瘦终端接入授权  | 否           |
| 163 |     | 兼容要求    | *兼容要求    | *数据库兼容       | 是          | 不涉及  | 否           |
| 164 |     | 兼容要求    |          | *中间件兼容       | 是          | 不涉及  | 否           |
| 165 |     | 兼容要求    |          | *平台软件兼容      | 是          | 不涉及  | 否           |
| 166 | ★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否          |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否           |
| 167 | ★   | 服务要求    |          | *配置检查工具      | 否          |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 否           |
| 168 | ★   | 服务要求    |          | *服务响应        | 否          | a) 提供产品5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4小时、异地12小时响应要求）；<br>b) 提供政企专线7*24在线服务；<br>c) 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国内上门服务城市覆盖北京、上海、深圳。 | 否           |
| 169 | ★   |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         | 否          |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 期          |      |            | 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5年<br>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   |             |
| 170 | ★   | 服务要求 | * 预装操作系统   |      | 否          | a) 操作系统可以使用公版系统或定制版进行预装,且授权为标准的正式永久授权版本(操作系统不得采用专用机版本,授权单位须明确为使用单位且可查可显示)<br>b) 操作系统授权具有统一内网激活模式(KMS)或离线激活,可解绑复用。<br>c) 桌面操作系统须包含预装对应版本的域控客户端,能实现被统一且已部署的国产域控系统所集中管控的功能,并能直接对接内部身份账户系统实现操作系统登录。<br>d) 桌面操作系统支持按需进行功能订制和软件增删(如删减游戏组件、屏蔽公网账户、云备份及软件商店模块等) | 否           |
| 171 | ★   | 服务要求 | * 培训服务     |      | 否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否           |
| 172 | ★   | 服务要求 | *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      | 否          |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否           |
| 173 | ★   | 服务   | * 厂家升      |      | 否          |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要求     |         | 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            | 容的增值服务   |             |
| 174 | ★   | 服务要求   |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是          | a)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为5年，免费服务周期到期后可延长的有偿服务周期为2年。<br>b) 故障硬盘不返还 | 否           |
| 175 | ★   | 服务要求   |         | *合格证书要求       | 否          |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否           |
| 176 | ★   | 服务要求   |         |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 否          |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否           |
| 177 | ★   | 服务要求   |         |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 否          |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否           |
| 178 | ★   | 服务要求   |         |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 否          |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 否           |
| 179 |     | 服务要求   |         |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80 | #   |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链合规性 | *产品部件保障       | 是          |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 提供5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181 | ★   | 供应保障要求 |        | *抗干扰性     | 否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否   |
| 182 | ★   |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链质量 | *供应能力证明   | 否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是, 提供承诺书  |
| 183 | ★   | 安全要求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是<br>(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关键部件(CPU和操作系统)必须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 并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itsec.gov.cn/">http://www.itsec.gov.cn/</a> )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          |             |            |  | 公告信息截图)     |
| 184 | ★   | 安全要求 |          | *密码算法实现     | 否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或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否           |
| 185 |     | 安全要求 |          | USB 端口管控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86 |     | 安全要求 |          | 安全物理锁       | 否          | 不涉及  | 否           |
| 187 | ★   | 安全要求 | *整机安全性要求 | *信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 否          | a) 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5.2 的规定；<br>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br>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否           |
| 188 | ★   | 安全要求 |          | *固件安全启动     | 否          |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否           |
| 189 | ★   | 安全要求 |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否          |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 否           |
| 190 | ★   | 外设要求 | 随机配件要求   | 随机配件要求      | 否          | 提供有线鼠标和键盘  | 否           |

注：对于采购人拟不纳入的未加“”的指标，该指标仍保留，对应字段“指标要求”中填写“不涉及”，“重要性”不填。填“不涉及”的指标，供应商不需要响应，评标委员会不需要审查。

##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23项，“#”指标7项，“△”指标0项。

说明：商务要求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 (1) 服务要求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服务要求标准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b>一、服务总体要求</b> |     |       |  |                         |
| 1               | ★   | 3C 认证 | 必须出具投标产品有效期内 3C 认证证书   | 是，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2               | ★   | 节能要求  | 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16号有关规定，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是，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3               | #   | 环保要求  | 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16号有关规定，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中的产品。 | 是，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b>二、供应商要求</b>  |     |       |  |                         |
| 4               | #   | 供应商要求 |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需具备一定的综合实力，具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服务能力。  | 是， 需提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介绍说明） |
| 5               | #   |       |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备一定的与本项目目标   | 是， 需提供证明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服务要求标准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 的同类型的项目案例，证明其服务或产品的成熟度。  |             |
| 6  | #   |        | 供应商完全认可采购人商务条款及合同模板所有条款，并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 是，需提供说明     |
| 7  |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可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至少包含北京、上海和深圳）、人员安排、服务体系，应急保障安排、产品配送、安装及验收等内容。   | 是，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 8  | ★   | 保密要求   | 任何一方在投标、中标、合同履行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技术、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 否           |
| 9  | ★   | 诚信要求   | 如果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商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所列任何行为：<br>在投标书中承诺满足招标要求，但经专家评标或经过设备验收或合同履约过程中测试发现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br>在投标书中以欺骗评标专家及用户为目的，提供虚假数据或虚假信息，使投标货物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专家认定的其它欺骗或不良行为。一经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采购人保留退货的权利，且由此对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服务要求标准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 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             |
| <b>三、交付要求</b>     |     |        |   |             |
| 10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否           |
| 11                | ★   | 交付地点   | 北京金融街(月坛)中心 7 号楼采购人指定地点   | 否           |
| <b>四、服务人员要求</b>   |     |        |   |             |
| 12                | ★   | 总体要求   | 供应商须针对本期合同内成立专门的支持团队，人数不低于 2 人。   | 否           |
| 13                | ★   | 项目经理   | 供应商指派一名项目经理对接货物交付、验收及质保服务相关事宜。  | 否           |
| <b>五、质量要求</b>     |     |        |   |             |
| 14                | ★   | 质量要求   |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六个月内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p> <p>2. 投标设备必须保证：投标设备完全符合该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性能满足承诺的指标要求。</p> <p>3. 投标人应提供原厂全套安装配件。</p> | 否           |
| <b>六、应急方案</b>     |     |        |   |             |
| 15                | #   | 应急方案   | 提供产品过程中，可能导致项目异常中断或终止的突发事件制定的管理方案。  | 是， 提供应急预案   |
| <b>七、现场实施服务要求</b> |     |        |   |             |
| 16                | ★   | 现场实施服务 | 1. 协助、配合用户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送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服务要求标准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要求  | 货到用户指定位置，配合到货验收、按序列号提供设备原厂质保查询等。<br>2. 在实施过程中，服从用户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             |

#### 八、安装调试要求

|    |   |        |  |   |
|----|---|--------|--|---|
| 17 | ★ | 安装调试要求 | 1. 设备提供商根据用户的物理部署要求提供设备连接所需的一切电缆、接头、配件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br>2. 所有设备的配置需保证系统的完整性。如果设备提供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配置存在任何遗漏，影响系统的完整性，到系统集成安装需要时，设备提供商必须负责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否 |
|----|---|--------|--|---|

#### 九、质保期（维保期）服务要求

|    |   |     |                    |   |
|----|---|-----|--------------------|---|
| 18 | ★ | 维保期 | 自到货验收通过之日起 5 年原厂维保 | 否 |
|----|---|-----|--------------------|---|

#### 十、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保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    |   |                     |   |   |
|----|---|---------------------|---|---|
| 19 | ★ | 质量保证期（维保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 质量保证期满后，采购人可要求设备生产商继续提供有偿的维保服务，服务内容与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一致。<br>质保期外维保服务报价（元/台/年）不得高于该设备投标价（不含税）的 10%。 | 否 |
|----|---|---------------------|---|---|

#### 十一、备品备件服务要求

|    |   |        |   |             |
|----|---|--------|---|-------------|
| 20 | # | 备品备件方案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投标方案、设备需求及服务需求等制定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 是， 提供备品备件方案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服务要求标准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 <p>并详细列出名称、类型、性能、数量、提供地点、放置地点、服务条款等内容。备品备件必须是原设备厂商提供的原厂备件。</p> <p>2. 投标人负责办理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运输及运输保险事宜，并将货物送达用户指定的现场。支付交货前发生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             |

## 十二、验收要求

|    |   |      |  |   |
|----|---|------|--|---|
| 21 | ★ | 验收主体 | 发起（需求）部门<br>拟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专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关部门） | 否 |
| 22 | ★ | 验收时间 |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br>到货验收时间：自交货起 5 个工作日内。<br>维保服务期：自到货验收通过之日起 5 年原厂维保服务。<br>维保服务验收：维保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否 |
| 23 | ★ | 验收地点 | 北京，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 否 |
| 24 | ★ | 验收方式 | 分阶段验收  | 否 |
| 25 | ★ | 验收方法 | 到货验收：清点货物数量、查验品牌（型号）<br>维保服务验收：采购人发起部门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 否 |
| 26 | ★ | 验收内容 | 采购需求条款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响应、承诺的相关内容，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约定。   | 否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服务要求标准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27 | ★   | 验收标准   | 到货验收：货物数量、品牌型号与合同规定内容一致。<br>维保服务验收：在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响应时间、备品备件项目上进行验收。 | 否           |
| 28 | ★   | 其他事项 1 | 每次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报告（格式详见附件）应由供应商书面认定。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 否           |
| 29 | ★   | 其他事项 2 | 如验收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由于验收失败而影响采购人项目的进度，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否           |

**十三、履约验收交付文档要求（文档以采购人最终要求的格式为准，履约阶段交付）**

|    |   |              |   |   |
|----|---|--------------|---|---|
| 30 | ★ | 履约验收交付<br>文档 | <p>一、到货验收阶段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急处理方案》</li> <li>2. 《验收清单》</li> <li>3. 《验收实施计划》（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的采购项目需提供）</li> <li>4. 《验收报告》</li> <li>5. 《验收结论》</li> </ol> <p>二、维保服务验收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维保启动函》</li> <li>2. 《维保实施方案》</li> <li>3. 《现场处理单》</li> <li>4. 《年度服务总结报告》</li> <li>5. 《服务总结报告》</li> <li>6. 《验收清单》</li> <li>7. 《验收实施计划》（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的采购项目需提供）</li> </ol> | 否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服务要求标准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 8. 《验收报告》<br>9. 《验收结论》 |             |

(2) 付款方式

| 序号 | 付款节点(进度)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资金支付方式 | 备注 |
|----|----------|--|-----------|--------|----|
| 1  | 到货验收     | 到货验收通过，出具生效的验收材料等单据，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付款材料经审核齐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95%       | 对公转账   | —— |
| 2  | 维保期结束    | 维保期验收通过，出具生效的验收材料等单据，且付款材料经审核齐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5%        | 对公转账   | —— |

附件：

1. 验收清单模板

**验收清单**

|          |   |
|----------|---|
| 采购合同基本信息 | (合同编号、合同名称)   |
| 验收小组成员   | (由履约执行部门(人员)牵头组成至少3人(含)以上的验收小组。)  |
| 验收内容     | (对货物类合同,应严格填写需在验收中核对的品牌、规格、型号、材质、配置、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产品外观、包装、到货时间等信息;对服务类合同,应严格填写需在验收中核对的工作人员上岗人数、技术资格、专业素质、同业经验、考勤工作量、服务效果满意度等信息。对工程类合同,应严格填写需在验收中核对的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量、安全情况、文明施工等信息。以上信息为参考标准,实际验收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
| 验收标准     | (验收不同阶段应各自对应明确的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

## 2. 验收实施计划模板

### 验收实施计划

#### 【编写说明】

在每次验收前均应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及有关条款，制定验收实施计划。验收实施计划应列明：该次验收的阶段、时间、地点、方法、内容、标准、验收小组人员构成等。

#### (1) 采购合同信息

#### 【编写说明】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等内容。

(2) 验收阶段（期）\_\_\_\_\_，第\_\_次验收，本次验收对应付款金额  
万元。

#### 【编写说明】

即本次验收属于履约验收方案中哪一阶段（期），不得减少验收频次。以货物类分段验收方式为例，可以填交货验收/初验/终验等。该阶段（期）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如重新组织第二次验收，应另行出具验收实施计划。

#### (3) 验收时间

#### 【编写说明】

在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的验收时间段之内，填具体验收的时间点，即 XX 年 XX 月 XX 日，不得超出履约验收方案放宽验收时间。

#### (4) 验收地点

**【编写说明】**

与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的地点一致，可以进行细化。

(5) 验收方法

**【编写说明】**

与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的一致，可以进行细化。

(6) 验收内容

**【编写说明】**

验收实施计划内容既包括采购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也包括供应商响应、承诺的相关内容，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约定。

(7) 验收标准

**【编写说明】**

与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的标准一致，可以进行细化。

(8) 验收小组成员

**【编写说明】**

验收小组成员由履约执行人员（部门）牵头组成，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验收小组至少由3人（含）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验收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

3. 验收报告模板

## 验收报告

验收阶段（期）

第 次验收

|            |   |
|------------|---|
| 采购合同信息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等内容)  |
| 验收信息       | (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等内容)  |
| 验收小组成员     | (由履约执行部门(人员)牵头组成至少3人(含)以上的验收小组。)  |
| 验收内容       | (应包含采购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也包括供应商响应、承诺的相关内容，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约定。)   |
| 验收标准       | (验收不同阶段应各自对应明确的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
| 本次验收对应付款金额 | _____万元   |
| 验收报告       | (验收过程基本陈述，对照验收清单、验收实施计划(如有)逐项核查的履约情况等。对货物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品牌、规格、型号、材质、配置、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产品外观、包装、到货时间、安全标准等信息；对服务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作人员上岗人数、技术资格、专业素质、同业经验、考勤工作量、服务效果满意度等信息。对工程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量、安全情况、文明施工等信息。以上信息为参考标准，实际验收报告内容以验收内容约定为准。) |
| 验收结果       | 合格或不合格<br>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供应商认定意见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认定意见：同意或不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验收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供应商均应签字或盖章认定。供应商签字确认的，应要求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签字认定，授权书作为本报告附件留存。如供应商拒绝认定，则视为同意，并由验收小组备注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4. 验收结论模板

##### **验收结论**

验收阶段（期）：

第 次验收

|        |                |
|--------|----------------|
| 采购合同信息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等内容) |
| 验收信息   | (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等内容) |

|                    |   |
|--------------------|---|
| 验收报告信息             | (验收结果等内容)   |
| 履约执行部门（人员）<br>认定意见 | <p>(履约执行部门确认验收报告，牵头形成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合格或不合格。履约执行部门对验收报告有异议的，应说明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结论：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门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履约监督部门（人员）<br>复核意见 | <p>(履约执行部门（人员）在验收后、提请付款前，应将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交由履约监督部门（人员）复核。履约监督部门及协助部门（人员）（如有）可在此处直接出具复核意见，也可另行出具书面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履约执行部门分管领导<br>审批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总裁签批               | <p>(涉及单次支付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验收结论需公司总裁审批，如不涉及请删除此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本合同为模板格式，以最终签订为准)

# 【2025 年云桌面终端采购项目】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延枫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101号内101室

邮政编码：100088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2025年云桌面终端采购项目】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

1.1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双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盖章函件（如有）、补充条款（如有）等，前述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2 若合同正文、附件、函件、补充条款等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1.3 双方一致同意：就同一事项，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服务水平等承诺内容与甲方要求的标准不一致的，乙方应以较高标准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项下的价格标准详见附件1《价格清单》。

2.2 乙方保证设备配置完整、全新未曾使用且满足本合同约定，有关产品的详细情况（如名称、配置、规格、型号、数量等）见附件2《甲方采购需求书》。

2.3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销售的产品原产地：【】，产品制造商：【】。

##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地点：【】。如甲方变更交货地点，需按第十五条的约定通知乙方。

3.2 交货期：【】。

3.3 乙方在交货期内将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接收。甲方接收产品并核实无误后出具【】（见附件【】《》）。之后，产品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承担。

3.4 乙方应根据产品的属性，采用合理的包装及运输方式，因不当包装、运输问题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将产品运输至交货地点的运费、包装费、保险、运输风险等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验收

4.1 满足验收条件后，甲方对产品进行验收，乙方配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出具【】，乙方应在【】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认定，乙方迟延

或拒绝书面认定的，视为同意。

#### 4.2 本合同项下的验收包括：

(1) 【】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见附件【】《》）。乙方应提供如下验收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使用手册》《\*\*\*安装部署实施方案》《\*\*\*现场勘察报告》《\*\*\*应急处理方案》】。

(2) 【】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见附件【】《》）。乙方应提供如下验收证明材料：【《\*\*\*安装部署实施报告》《\*\*\*服务日报》《\*\*\*服务周报》】。

(3) 【】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见附件【】《》）。乙方应提供如下验收证明材料：【《\*\*\*维保启动函》《\*\*\*维保实施方案》《\*\*\*巡检报告》及设备登录日志材料、《\*\*\*故障处理报告》《\*\*\*现场处理单》《\*\*\*重点时段支持服务方案》《重点时段支持记录》《\*\*\*培训教材》《\*\*\*培训参加签到表》《\*\*\*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微码/固件升级评估报告》《\*\*\*服务总结报告》《\*\*\*终验服务总结报告》】。

4.3 如果产品中的任何部分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而不能通过相应的验收，乙方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如产品的更换、运输、再次验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4.4 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即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仍可以根据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付款

#### 5.1 甲方按以下第【】种方式付款：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含税），大写【】。不含税总金额【】元，税额【】元。甲方按下述比例支付：

①第一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生效【】等单据后【】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第二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生效【】等单据后【】个工作日内支付。

③第三期，【】。

#### (2) 据实结算：

合同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元整（含税），大写【】，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

费用的最高限额。不含税总金额上限【】元，税额上限【】元。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供货情况，每【】与乙方据实结算。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生效【】等单据后【】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其他方式：【】

5.2 除双方约定的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再支付其他任何款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5.3 甲方发票信息：

开票名称：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2MA0179UA3A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 101 号内 101 室

办公电话：010-6814 885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929723810801

5.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

开户银行：【】（详细至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帐号：【】

税号：【】

5.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票认证不成功，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发票，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6 甲乙双方应自行承担各自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税费。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致使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不适用的，则含税价格以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不含税价格及调整后的税率进行确定。

5.7 如任何一方修改发票信息、收款信息等，需按第十五条的方式提前通知对方。

## 第六条 安装、测试和维保

6.1 产品运到交货场地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箱验机、进行系统测试，按产品制造商的技术标准进行系统安装调试。有关安装及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自【】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个月的产品制造商维保，在此期间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在上述产品制造商维保结束后，如甲方产品需乙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维保费用标准，乙方承诺维保价格不高于【】。

## 第七条 安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乙方与甲方签订产品或服务供应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7.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须经过审查，包括人员身份验证、工作技能、教育背景等。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还应审查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是否无犯罪记录等。

7.2 如乙方提供软件开发和外包服务，必须位于中国境内。

7.3 乙方应在设计、开发、生产、交付等环节加强安全管理，识别安全风险，制定安全策略，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安全，建立应对安全缺陷和漏洞的响应机制。

7.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检查、渗透测试或进行安全认证。当发现提供的产品存在漏洞时，乙方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尽快采取措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不得隐瞒漏洞，不得设置后门或恶意程序。书面告知方式限于书面发函和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安全风险事实、漏洞详情、可能后果及建议措施等。书面告知应不晚于乙方发现或应当发现相关漏洞当日。

7.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的中文版运行维护、二次开发等技术资料。若相应的产品或服务涉及源代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定制开发的软件进行源代码安全检测，或由乙方提供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出具的代码安全检测报告。

7.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须符合网络安全审查要求。如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需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则此项目合同须在产品或服务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后方可生效；如未通过安全审查，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此解除本项目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或者赔偿责任。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含芯片等配件）已被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依法作出不予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结论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响应或解除采购合同、不予采购，且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或者赔偿责任。

7.7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产品完整准确的组件成分清单和暴露应用接口清单，严

禁使用不安全的外部组件并关闭非必要暴露的应用接口。

7.8 乙方供应产品应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避免存在安全隐患。乙方仓储设施的消防设施、环境安全、入库人员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等均需满足甲方的安全要求，保证仓储设施的良好运行，在包装、运输和安装过程都需要严格遵守各项要求，确保产品供应满足甲方需要。

7.9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连续性、服务中断、信息安全事件、服务水平下降等事项的应急处理预案。其中针对核心系统或部件，乙方还应对安全类、运营类、管理类等事件进行分级分类（例如源代码泄露、供应链中断、漏洞修补等）。乙方产品相关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发生、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做到不瞒报、不谎报、不拖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积极参与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调查等工作，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面临非法控制、干扰或中断风险时，具备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能力。

7.10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资源至少与第三方相互逻辑隔离，且仅甲方具有对业务系统和数据的最高访问权限。

7.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生产环境下操作认证、授权，并记录其操作行为。禁止乙方擅自修改配置或者数据，查看与服务内容无关的数据，复制、拍摄业务信息、源代码、文档和将相关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所。如涉及定制化开发，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留存源代码，不得将产品所涉及的源代码在互联网进行托管、测试，并应审核其在服务中所使用开源代码、软件等的来源合法性、安全检测情况和加固情况。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8.2 乙方保证：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拥有合法知识产权，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将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有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索赔、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8.3 乙方应全力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提供功能符合本合同目的的产品等，并承担

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8.4 乙方为甲方二次开发产生的软件、源代码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甲方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8.5 乙方不因本合同协商、签订、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甲方（包括甲方分、子公司）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技术资料、业务资料等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记等用作广告宣传或任何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用途。

8.6 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服务，或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从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5%支付违约金。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9.3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安装、调试、维保、培训等任何一项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乙方未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从乙方未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5%支付违约金。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9.4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相

关争议事项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妥善处理、消除影响并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5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网络及数据安全义务，或提供虚假的材料，违反承诺与保证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主张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转包、分包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提供的产品部分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提供合格产品的比例进行付款。

9.8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9.9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违约金额、赔偿金额的书面通知（含电子邮件）后十个工作日内没有书面答复，则视为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违约金额、赔偿金额无异议。其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对该金额提出抗辩。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其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9.10 如乙方有本条中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暂停或者在一定期限内取消乙方供应商准入资格的权利。

9.11 如本合同无固定总金额，则以双方当期应结算金额为基数计算违约金。

##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重大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传染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与对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并对此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以减少对方的损失、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否则对未尽本项义务而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力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10）个工作日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详细情况报告、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

影响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形式寄给另一方。

10.4 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因延迟履行产生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 条 情势变更

11.1 本合同所称情势变更指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其中一方明显不公平，则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解除合同。

11.2 双方协商不成的，可根据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十二 条 保密

见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 第十三 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通知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第三方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

## 第十四 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随意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出现如下情形时，合同终止或解除：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
- (3)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
- (4) 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的情形满足时。

14.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解除合同行为不影响甲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也不免除乙方的损害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经营状况、声誉等恶化导致其履行本合同困难或不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
- (2) 乙方拒绝接受或不配合甲方、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和审计；
- (3)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刺探或泄露国家秘密、以甲方名义对外开展活动、恶意破坏金融信息系统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情形；
- (4) 乙方发生造成甲方声誉损失、经济损失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5) 乙方的行为导致本合同实质无法履行。

##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5.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至指定联系人。前述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以下约定地点或双方指定的其他地址并经对方签收视为送达（但对方故意不签收时，送达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邮件系统时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指定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15.2 一方指定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6.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3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七条 权利的保留**

17.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7.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但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遵照本合同的原则和精神，拟定补充协议，补全相关约定。

17.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时，双方应协商尽快修改相关条款。

##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将保持有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合同款项和索赔已结清。需持续或长久有效的条款，以该条款的约定为准。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或用其他书面方式进行约定。

18.4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价格清单》

附件 2《甲方采购需求书》

附件 3《乙方服务承诺》

附件【】《其他补充条款》

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双方盖章：**

**甲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 附件【】：其他补充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还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履行如下义务：

1、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要求的项目工作，不得将项目相关工作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实施进度、问题报告、人员变动，风险提示等。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任何影响项目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可能引发信息科技风险的突发事件等），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应按照甲方风险评估要求，聘请或者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如实披露相关信息，并为甲方的后续核实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产品、服务或技术培训。

5、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甲方或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项目的风险监测和检查，并接受甲方指定人员或机构对项目进行的审计。

6、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内控及风险管理措施，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

7、在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的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过渡期间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文档、服务信息、数据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

8、乙方保证不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开展任何活动。

9、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设立服务连续性管理目标，保证提前准备并维护好实现该服务连续性目标所需的各种资源。乙方同意甲方对其服务连续性管理进行监控和评价。

10、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乙方为甲方配备适用于履行本合同的独立或专用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场地、系统、设备、设施等，并同意接受甲方对履行资源的检查。

11、乙方保证在其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情况下、外包服务中断的情况下或因乙方经营问题导致无法提供相应外包服务情况下，甲方有权优先获取乙方届时拥有的服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中使用工具的原厂商服务资源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同意甲方对其内部控制、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对于评估结果为高风险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对于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中止或

终止合同。

13、乙方保证自身及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法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现行适用的许可或审批。乙方需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无犯罪记录，与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已接受安全保密培训；乙方工作人员需符合甲方项目的要求。

14、乙方应配合开展风险评估、配合提供工商信息变更、企业股权变动、管理人员变动、财务经营、涉诉纠纷等经营监测信息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接受服务质量评价、合同履行情况现场评估等。

15、在发生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甲方平台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

16、商业廉洁。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 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为进一步明确保密和网络安全保护责任，确保合作期间甲方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就有关保密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做出如下承诺：

#### 一、保密责任与义务

1、乙方同意：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商业、客户、技术、业务、财务、法律、人事和其他方面的资料、数据、信息，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信息，除非甲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共知晓的信息外，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

2、乙方同意：乙方对所有甲方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相关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除进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的甲方及乙方人员之外，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与甲方洽谈合作中的任何内容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同意为其相关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4、乙方保证：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或被未经甲方允许的人员或单位掌握，乙方将采取一切措施以保护甲方信息的机密性（包括与乙方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合同），防止甲方保密信息被披露或使用。乙方同意，一旦发现任何对甲方保密信息的滥用或窃用情况，均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甲方。

5、乙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并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已销毁甲方保密信息的书面声明，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保密信息，并对此负有长期（终身）保密义务。

6、乙方同意：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甲方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完全公开为止。

7、乙方同意：如发生任何保密信息、敏感信息泄露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泄露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露事件，乙方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 二、网络安全责任与义务

1、乙方保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网络安全制度和管理要求，确保责任期内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合作项目涉及分包时，乙方负责相应分包商的网络安全管理，承担外包服务过程中的总体网络安全责任。

2、乙方保证：加强派遣人员管理，负责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进行网络安全培训，明确其网络安全责任，按甲方需要签署保密合同。

3、乙方保证：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及时将甲方的各项网络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位；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各项网络安全工作，如实汇报相关情况；在重大节日及敏感时期，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4、乙方保证：发生或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时，及时向甲方信息科技外包使用方和信息科技外包归口管理部门报告，做到不瞒报、不谎报、不拖延；根据甲方要求，积极参与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调查等工作；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甲方要求和乙方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5、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面临非法控制、干扰或中断风险时，具备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能力。

6、乙方保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仅在甲方书面授权许可范围内采集和处理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数据，不超范围采集和处理数据。

7、乙方承诺：保证配合进行产品和服务的网络安全审查；保证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不得利用甲方对产品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迫使甲方更新换代。

##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安全或保密承诺，按主合同（即合同正文，下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 四、其他

- 1、本《安全保密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主合同的约定执行。
- 2、本《安全保密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 3、本《安全保密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双方盖章:

甲方: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 (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评标索引

| 序号  | 评标办法条款号 | 评标办法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一   | 资格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三   | 商务评审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四   | 技术评审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 附件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 (4)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表

|           |   |
|-----------|---|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br>项目名称：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br>人民币（大写金额）：整<br>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设备名称      |   |
| 品牌型号      |   |
| 其他声明（如有）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为方便唱标，本表请单独准备一份密封提交。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货物/服务名称 | 货物品牌 | 规格和型号 | 制造商 | 设备单价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此表包含全部费用。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 附件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第五章合同条款与格式》中的合同条款逐项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附件 5 采购需求逐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进行全篇逐条响应。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  
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成立日期         |  |      |  |
|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资本         |  | 企业类型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组织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期限 |  |
| 资质类型         |  | 资质等级 |  |
| 主营业务         |  |      |  |
| 地 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行号<br>(如有) |  |      |  |
| 银行账号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0-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10-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投标人承诺：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六) 投标人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 投标人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0-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 附件 11 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合同名称 |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 数量 | 合同总价 | 使用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是否投入使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如：设计联络阶段、供货阶段、供货完毕阶段、联调联试阶段等
- (3) 多个合同包含全部所投产品的需在“备注栏”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 12 对于货物技术规格、数量等要求的响应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附件 13 售后服务方案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技术支持方案、备品备件供应能力、培训方案、系统软件升级安装方案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格式自拟。

## 附件 14 制造商或经销商声明文件

以下为制造商或经销商声明文件，请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提供相应的声明文件。

### 14-1 制造商声明文件

#### 制造商声明文件（供应商为制造商时， 请提供）

1、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电话号码：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注册资本：
- (6) 主要负责人：
- (7) 职工人数：
-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到年月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流动资金：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4-2 经销商声明文件

### 经销商(作为代理)声明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需提供)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最新一年度资产负债表

①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② 流动资金: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⑥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5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 附件 16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提供的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